

BCT 積金之選(「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總說明書。總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總說明書(「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計劃的以下更改。

本計劃的更改概要：

建議對本計劃作出以下更改：

-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總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遵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G 部，該部載列有關註冊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的規定
-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
-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BCT 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澄清修訂，以將「非現金資產」的提述取代為「資產淨值」
- 本計劃的行政更改—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 自動交換資料由 2020 年 1 月 1 起適用於本計劃
 - 本計劃的參與者或準參與者須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提供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以收集若干必需資料(包括其稅務居民身份)
 - 所收集的資料將視適當情況報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以便與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但若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將不會被報告

上述更改並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1. 為遵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G 部而作出更新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經已修訂。尤其是，經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G 部載列有關註冊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的規定。就此，總說明書將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更新，以符合相關呈述標準。為符合名稱劃一的規定，總說明書亦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這只是一項有關要約文件資料呈述的更改，故不會導致本計劃的運作及特點有任何變更。

此外，作為總說明書加強披露內容之一部分，有關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因素亦予以修改。

2. 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於在香港、台灣、上海（B 股）、深圳（B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上市的 A 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所佔總份額不超過一成。就此，總說明書（經修訂）第 3.2.6 節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 (a) 及 (b) 項將載述如下（現有投資政策的修訂中有關的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a) 目標及政策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後者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大中華股票基金乃一個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其包括包括在香港、台灣、上海及中國（僅是 HA股—及 B 股及紅籌）、深圳（A 股及 B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並承受有關風險，而且追蹤相關股市的指數。

預計大中華股票基金將提供普遍相當於大中華股票市場表現的投資結果。（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挑選（不論其是否由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同一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只要所挑選的計劃可達到以上目標。

(b) 投資分布

然而，大中華股票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國家、地區或領土。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香港、台灣、上海（A 股及 B 股）及深圳（A 股及 B 股）上市的股票，覆蓋大中華地區。新加坡上市股票亦可按參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之分類系統 / 指數計算方法被包括在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內。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不投資於中國 A 股。大中華股票基金內中國 A 股及 B 股所佔總份額不超過一成。然而，成員須注意，本投資政策日後可作更改。如有任何改變，將提前至少一個月向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而本說明書亦相應地作出更新。

大中華股票基金將透過持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現金作補助用途)，維持符合有至少三成港元貨幣資產的規定。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之更改將不會導致：(i) 大中華股票基金應付的管理費增加；(ii) 任何成員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iii)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或交易有任何變動。

3. BCT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澄清修訂

BCT港元債券基金是一項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個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自2019年12月30日起，已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澄清修訂。因此，自2019年12月30日起，總說明書第3.2.23節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b)項將被視作已更改如下(現有投資政策的修訂中有關的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有的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證券的非現金資產資產淨值中，必須最少投資70%在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債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非現金資產資產淨值中投資於以美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30%。」

4. 本計劃的行政更改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就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制定法律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和稅務編號)，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然後，稅務局將在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把有關資料與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就資料交換用途而言，帳戶持有人包括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根據頒佈的《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自2020年1月1日(「**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須依照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收集有關本計劃的參與者及準參與者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帳戶詳情、帳戶結餘 / 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果本計劃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將不會報告稅務局以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根據香港頒佈的共同匯報標準規例，本計劃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本計劃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地位；(ii) 對本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而言屬須申報；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帳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會將獲申報的資料傳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方面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並

透過中間實體(即《稅務條例》第50A條所界定的控權人)參與本計劃的若干個人。根據《稅務條例》，本計劃參與者或屬非自然人的本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該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的詳情(包括上文所述該等人士的相關資料)，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本計劃參與者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包括自我證明)或未能採取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所要求的行動，則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i)就現時本計劃參與者而言，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機制的要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就申請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而言，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或(ii)採取適用法律及 / 或規管本計劃的規例所准許的其他行動。

自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每名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及每名本計劃現有參與者將須應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的要求，以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接納之格式提供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合理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便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計劃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項下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如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未能就此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將會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及 / 或甚至遭拒絕。此外，每名本計劃參與者均有責任(i)通知受託人任何影響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自我證明中所載資料不正確的狀況改變，並自狀況改變後30日內向受託人提供經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及(ii)遵循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及規定)不時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當中包括日後立法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受託人、保薦人及 / 或其代理可能向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料(及 / 或與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相關的資料)，稅務局繼而將該等資料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成員亦可瀏覽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參閱有關共同匯報標準 / 自動交換資料的常見問題。本通知書提供的資料及受託人的網站有關共同匯報標準 / 自動交換資料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作出任何決定的基礎。此僅供備知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本計劃的每名參與者及準參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 / 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於本計劃及相關成份基金持有投資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5. 一般資料

總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相關更改。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將透過第十份補充契約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本文件所述更改僅屬概要形式。成員應審閱總說明書(經修訂)以了解所作出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經修訂的總說明書將可透過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取得。信託契約及其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隨時供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0年2月13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毋須簽署。